

京财采购〔2022〕728号附件4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

项目名称：文旅领域新技术应用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3210200005445-XM001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智诚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

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

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1256b14f2cd74ca187cec0cd1daa5482-2023082710018342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1256b14f2cd74ca187cec0cd1daa5482-2023031710201834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3210200005445-XM001
2. 项目名称：文旅领域新技术应用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29.6267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29.62675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文旅领域新技术应用项目	129.62675	1	通过技术加持和创意赋能，对昌平区乐多港区域以及明十三陵定陵进行数字化采集，构筑增强现实数字应用场景，通过打造昌平数字文化和旅旅品牌和文旅企业影响力，利用 AR 展示、讲解、复原等技术建设虚实结合的数字文化空间，为市民和游客提供集时空导览、虚实互动为一体的数字化展示服务和沉浸式体验；采用线上宣发与线下推广相结合的方式，把昌平文化和旅游的知识，以受欢迎、易传播的方式传递给广大市民和游客。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3月20日至2023年03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 <http://61.50.129.107/zfcg/>）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0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传至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 <http://61.50.129.107/zfcg/>)。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4 月 0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 32 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

统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62340312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69709852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 <http://61.50.129.107/zfcg/>）“CA 在线申请” — “新平台服务指南” — “数字证书申请”，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 <http://61.50.129.107/zfcg/>）“新用户注册”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A 环境程序”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招标投标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化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昌平

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0 号 1 幢
联系方式: 张利娜 801126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智诚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东环路铁佛庵胡同 1 号
联系方式: 丁智平 156110195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丁智平
电 话: 156110195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文旅领域新技术应用项目</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文旅领域新技术应用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文旅领域新技术应用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无需提供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智诚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丁智平 15611019541；</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东环路铁佛庵胡同1号。</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签订的内容执行；</u> 缴纳时间： <u>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

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p> <p>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内容符合采购需求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价，有且仅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均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6	供应商未出现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			
7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初步评审最终结论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3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评分表（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		

商务部分评分表（2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0年3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每有1项得3分，最高得12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主要页、盖章签字页等重要信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2	项目人员配备与团队	（1）供应商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质证书（PMP）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项目团队中具有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能力与经验，重点考察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其他人员是否具备相关文化旅游类项目的能力和精力，对本项目所涉及的领域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和相关专业经验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技术部分评分表（7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重难点分析	<p>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及重难点理解程度。</p> <p>对项目重难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10分；</p> <p>对项目重难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7分；</p> <p>对项目重难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则得4分；</p> <p>对项目重难点未针对项目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项目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2分；</p> <p>对项目重难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则得0分。</p>	10
2	数字内容制作方案	<p>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数字内容需求理解程度及方案匹配度。评分标准：</p> <p>方案对数字内容及制作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18分；</p> <p>方案对数字内容及制作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13分；</p> <p>方案对数字内容及制作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则得8分；</p> <p>方案数字内容未针对项目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项目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4分；</p> <p>方案数字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则得0分。</p>	18
3	应用系统设计方案	<p>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应用系统需求理解程度及方案匹配度。根据项目用户需求进行制作设计，提供详实的制作方案：</p> <p>评分标准：</p> <p>方案完善，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2分。</p> <p>方案较完善，可实施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9分。</p> <p>方案一般，可实施性较弱，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6分。</p> <p>方案不完善，可实施性弱，难以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p> <p>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p>	12
4	项目实施方案	<p>项目实施方案完善，可实施性强，计划安排合理，得10分。</p> <p>项目实施方案较完善，可实施性较强，计划安排较合理，得7分。</p> <p>项目实施方案一般，可实施性较弱，计划安排较合理，得4分。</p> <p>项目实施方案不完善，可实施性弱，计划安排不合理，得2分。</p> <p>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0分。</p>	10

5	技术支持及持续运维服务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8 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方案内容则得 6 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4 分；</p> <p>方案内容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2 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0 分。</p>	8
6	培训方案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6 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4 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2 分；</p> <p>方案内容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0 分。</p>	6
7	拟投入设备	<p>对拟投入设备进行了详细的阐述，硬件设备性能优异，数量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6 分；</p> <p>对拟投入设备虽进行阐述，但性能、数量不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则得 4 分；</p> <p>对拟投入设备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2 分；</p> <p>对拟投入设备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0 分。</p>	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服务内容：

（1）数字内容两套，对昌平乐多港万达广场、奇幻乐园、万豪酒店以及昌平明十三陵定陵文物陈列馆进行数字化采集，构筑增强现实数字应用场景；

（2）应用系统一套，包括 Android 版和 IOS 版；

（3）宣传策划方案一套，采用线上宣发与线下推广结合的方式。

（4）数量：1 项。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充分激发消费活力，加快推进昌平区建设北京融合消费创新示范区，提升昌平文旅品牌形象及品牌影响力。昌平区文旅局计划于 2023 年启动昌平文旅领域新技术应用，为广大消费者及群众提供虚实融合的 AR 文化全域旅游消费体验。本项目需构建与物理世界无缝融合、持续演进的昌平区文旅产业数字空间：

1. 在昌平乐多港通过数字化的方式将昌平的文化旅游特色如居庸关长城、静之湖、明十三陵等场景在相关区域进行虚实融合展示，构建“昌平全域旅游数字化体验”。再通过数字空间多人互动游戏将乐多港万达广场商户、昌平区特色文旅资源进行结合，使人民群众通过游戏娱乐的方式获得商户优惠券与景区门票，引导人流量分发至各大文旅景点，形成文商旅资源串联态势，挖掘利用昌平区优质资源禀赋，以大消费为统领，以多元融合为新动能，科学规划全区商业空间布局，破解消费瓶颈，升级消费业态，打造北京国际消费版图的“昌平坐标”。

2. 在昌平明十三陵定陵文物陈列馆通过数字化的方式使游客能够沉浸式体验明代超越以往任何时代的精湛工艺及丰富的文化内涵，进而感受到明王朝的兴盛与辉煌，进而开创与落地昌平区科技沉浸式文旅体验的首次尝试。

二、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数字内容制作要求

（1）数字内容制作的元素符合意识形态和历史背景要求；

(2) 音效与数字内容相匹配;

(3) 界面美观、交互友好、色彩搭配合理。

1.2 应用系统功能要求

应用系统应支持 AR 终端设备、AR 基础功能（扫描定位、虚实融合、虚实遮挡、拍照）、AR 场景体验（包括昌平乐多港万达广场、奇幻乐园、万豪酒店以及昌平明十三陵定陵文物陈列馆）等功能模块。

1.3 宣传策划方案要求

1.3.1 昌平乐多港万达广场、奇幻乐园、万豪酒店:

I. 展览前期

a) 物料：预告海报 3 张，微信推文 1 篇，短视频 1。

b) 传播渠道：双方自媒体（官微、官方公众号、官方视频号等，微博话题互动）、乐多港社群、乐多港广告屏。

II. 展览期间

a) 传播物料：产品现场体验视频 2 个、通稿 1 篇、微博话题

b) 传播渠道：双方自媒体（官微、官方公众号、官方视频号等，微博话题互动）、乐多港社群、乐多港广告屏、凤凰网、新浪 VR 等门户

c) 地推方案：易拉宝、桌子、地推人员、地推礼品、产品宣传单。

III. 展览结束

总结推文配短视频 1 篇，新闻通稿 1 篇将在自媒体、主流门户上持续推广。

1.3.2 昌平明十三陵定陵文物陈列馆

I. 展览前期

a) 物料：预告海报 3 张，微信推文 1 篇，短视频 1。

b) 传播渠道：双方自媒体（官微、官方公众号、官方视频号等，微博话题互动）、明十三陵广告屏。

II. 展览期间

a) 传播物料：产品现场体验视频 2 个、通稿 1 篇、微博话题

b) 传播渠道：双方自媒体（官微、官方公众号、官方视频号等，微博话题互动）、明十三陵广告屏、凤凰网、新浪 VR 等门户

c) 地推方案：易拉宝、桌子、地推人员、地推礼品、产品宣传单。

III. 展览结束

总结推文配短视频 1 篇，新闻通稿 1 篇将在自媒体、主流门户上持续推广。

2. 验收标准

2.1 应用系统验收标准

- (1) 材料完整；
- (2) 软件可正常运行；
- (3) 实现项目软件需求说明书要求的各项功能需求；
- (4) 软件界面友好，易于交互；
- (5) 软件功能新颖，有较强创新。

2.2 数字内容验收标准

- (1) 界面美观；
- (2) 交互友好；
- (3) 色彩搭配合理；
- (4) 音效符合内容；
- (5) 符合史实。

2.3 宣传策划验收标准

- (1) 宣传目标明确；
- (2) 宣传方案完整、可实施性强；
- (3) 表现形式丰富；
- (4) 受众广泛覆盖；
- (5) 媒体资源丰富且符合项目定位。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1256b14f2cd74ca187cec0cd1daa5482-20230317102018342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文旅领域新技术应用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北京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文旅领域新技术应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合作意愿及一致意见。

为依法完成本项目服务提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下总称“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编制并签署本合同等文件文本，并完全了解文件文本以及全部条款的涵义。甲方作为本项目委托方，乙方作为本项目受托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各自的职权及责任范围内，行使相关的合同权利、履行对应的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 1.1 服务内容：数字体验内容、宣传推广、线下活动。
- 1.2 服务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1.3 服务目标：通过技术加持和创意赋能，对昌平区乐多港区域以及明十三陵定陵进行数字化采集，构筑增强现实数字应用场景，通过打造昌平数字文化和旅旅品牌和文旅企业影响力，利用 AR 展示、讲解、复原等技术建设虚实结合的数字文化空间，为市民和游客提供集时空导览、虚实互动为一体的数字化展示服务和沉浸式体验；采用线上宣发与线下推广结合的方式，把昌平文化和旅游的知识，以受欢迎、易传播的方式传递给广大市民和游客。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 2.1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 2.2 服务期限：一年（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3.1 合同总额（含税）为：人民币【】元（大写：【】），合同总额已包含乙方开展委托事项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费、交通费、政府报批收费、增值税额及其他可能的税金等全部费用，且不因任何非约定因素上浮，除此以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2 支付方式：
 - 3.2.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元整（大写：【】）；
 - 3.2.2 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认证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总额的 70%作为一期款，即人民币【】元整（大写：【】）；

3.2.3 在项目服务全部完成，经甲方审核确认且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认证通过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尾款，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3.2.4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1）甲方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1000103720G

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城关支行

收款账号：0200 0115 0920 0015 885

付款银行：建设银行昌平支行

付款账号：1105 0181 3600 0000 1917

（2）乙方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报价

详情请参考附件一《服务内容及报价清单》。

第五条 交付计划及验收

5.1 乙方按照附件一《服务内容及报价清单》的内容开展工作并交付给甲方使用，系统上线时间应满足甲方采购需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时上线、验收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2 乙方根据双方确定的实施计划所列工作内容完成服务内容上线、测试、培训等工作。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书面提请验收，经甲方验收后认可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相关服务验收报告。乙方发出书面验收报告 15 日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未回复，则视同验收合格。

5.3 验收标准详见附件二《服务交付确认单》。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

6.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服务交付、提供等合同义务；有权对本

项目进行监管，对违约行为提出纠正建议，要求乙方提供工作计划和进展报告。

6.1.2 甲方有权对合同执行和合同质量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组织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验收。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规定，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6.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未经甲方同意而审批设计变更内容导致的工期延长、投资增加，进而导致的项目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6.1.4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以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应当享有的合法权利。

6.2 甲方义务

6.2.1 甲方应负责本项目审批等相关流程事项并实时向乙方披露进度，应乙方要求为乙方履行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外部协调、支持。

6.2.2 甲方应负责准备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外部建设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准备、交付环境、项目建设或执行许可、环境测评（如涉及）等，并向乙方披露相关文档、审批文件等。

6.2.3 甲方提供项目相关的文史资料（包含中轴城市规划、古建筑、民俗、非遗等）、专家顾问团队，并协调项目实施地相关人员。

6.2.4 甲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对所了解的乙方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6.2.5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以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应当履行的义务。

6.2.6 甲方在乙方对本项目运营、运维等使用期间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6.3 乙方权利

6.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合同价款支付义务，项目实施所需的外部协调、支持义务等。

6.3.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确保本项目实施的外部合规遵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监管政策要求。

6.3.3 因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对项目实施、业务需求作出变更的，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对设备或服务价格进行合理调整。

6.3.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本项目履行所需的必要及合理支持、配合。

6.3.5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以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应当享有的合法权利。

6.3.6 乙方享有本项目运营、运维等使用权利。

6.4 乙方义务

6.4.1 乙方应当任命专业化团队，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本服务项目实施的各项任务。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服务项目的技术方案可行性负责。

6.4.2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所了解的甲方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6.4.3 对于甲方的服务项目实施疑问、意见、建议、投诉等，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提供答复或改进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义务，以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7.1.1 项目延期或误工

甲方非因法定原因（例如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司法或行政机关指令等）、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等，未按本合同约定履约而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的（延期或误工），项目工期相应自动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服务采购年限），乙方不承担项目工期延误的任何责任。项目延误后的重新开工日期，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约定。

7.1.2 侵犯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

甲方非因法定原因、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等，侵犯乙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应当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7.1.3 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

甲方非因法定原因、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等，未按照合同约定应乙方要求提供必要合理的支持、协助，导致项目遭受损失或者乙方遭受损害的，应当自行承担项目损失或者向乙方赔偿相应损害。

7.1.4 合同解除或者合同终止

甲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非因法定原因、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应当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 延迟交付

乙方非因法定原因、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延迟向甲方交付设备或服务的，则每延迟 1 个日历日，按该次应交付设备或服务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延迟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20%的违约金。

7.2.2 项目延期或误工

乙方非因法定原因、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等，未按本合同约定履约而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的（延期或误工），则每延误 1 个日历日，按该次应交付设备或服务对应的本合同金

额的 0.5%向甲方支付项目延误违约金，直至项目重新开工之日为止。项目工期相应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项目工期延误的任何责任。但无论何种情形，乙方延迟交付的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前述逾期交付设备或服务金额的 5%。项目延误后的重新开工日期，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约定。

7.2.3 侵犯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

乙方非因法定原因、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等，侵犯甲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应当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7.2.4 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

乙方非因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等，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必要合理的支持、协助，导致项目遭受损失或者甲方遭受损害的，应当自行承担项目损失并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7.2.5 合同解除或者合同终止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非因法定原因、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7.3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或双方另行签署的保密合同的规定，将另一方的保密信息使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目的，或者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露的，违约方因此获得的收益应支付给对方，同时应向对方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并且对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项目合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或履行以及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败诉方应当承担对方因维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和损失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和解金额、裁定赔偿金额等。

第九条 保密

9.1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定义

9.1.1 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电子或物件的方式提供给一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人员个人信息、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以及上述信息的衍生信息。

9.1.2 合同各方订立的合同条款、合同各方合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各方就彼此间的合作关系或机密资料进行的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拟定之安排或协议，任何正在协商、谈判中的经营或运作计划，或与前述协商、讨论、谈判、安排或协议相关的

任何其它资料。

9.1.3 一方于本合同生效之前向对方透露的上述保密信息。

9.1.4 一方从其他渠道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以及任何包含对方信息的第三方保密信息。

9.1.5 直接和间接反应上述信息的任何技术材料、分析、评估、调研、建议、协议、报告及其他文件。

9.1.6 合同双方合作期间，一方从对方处获得和知晓的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书面、口头、电子或物件等方式存储的对对方具有保密价值，或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合同条款等。其中，本合同项下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以及本项目合同方带来商业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以及由本项目合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另一方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对“商业秘密”的定义及解释，应当在基于合理认知的基础上尽可能做出扩大解释，以确保相关方的商业经济等一切利益保障。

9.2 甲、乙双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保密约定，使用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及相关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因本合同知悉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信息、个人隐私，否则应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及后果。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甲、乙各自的背景知识产权，均归各自所有。

10.2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前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归双方共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修改或二次开发，自行申请专利或授意他人申请专利。甲方不得擅自修改、抹除乙方产品界面上的任何标识或标记；不得将产品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进行任何性质的反向工程或反向编译。

10.3 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有权基于学术或科研目的就开发成果发表文章。若甲方就开发成果发表文章，甲方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文章的内容前应事先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为此，甲方应将文章提供给乙方，乙方应自收到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意见，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文章内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是否属于即将申请专利的技术方案、论文修改意见及是否同意发表等。如涉及保密内容，甲方应对相关内容作保密处理；如

果发表的文章涉及专利技术，应在专利申请受理后再发表文章。甲方在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发表文章。在乙方收到论文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向甲方提供书面回复意见，视为同意，甲方可发表论文。

10.4 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能以该方名义或者以容易引起外部第三方误以为是该方名义的方式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涉及知识产权相关活动。

10.5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上述产品可能包括三方的设备、软件等，对于前述第三方设备、软件等，乙方应保证甲方能够合法使用前述第三方设备、软件等。

10.6 甲、乙任意一方同意遵守对方商标或者机构标识的使用政策，不得擅自更改对方商标或者机构标识，不自行或者帮助第三方挑战对方商标或者机构标识效力，不申请注册与对方商标相同或与商标构成混淆或近似的商标/商号/域名，不以广告或者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亦不得主张相关的所有权或其他形式的任何权益。一方在收到另一方关于该方商标或者机构标识具有侵权风险的通知时，应立即停止使用。

10.7 一方侵犯另一方知识产权的，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赔偿、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送达

11.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合同双方提供如下通知方式：

甲方接收通知方式：

地址：

联系人：

手机：

乙方接收通知方式：

地址：

联系人：

手机：

11.2 甲、乙双方应以书面快递方式向对方上述地址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

11.3 上述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文件送达地址。

11.4 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送确认变更通知，否则视为未变更。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一、服务内容及报价清单

二、服务交付确认单

1256b14f2cd74ca187cec0cd1daa5482-20230317102018342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256b14f2cd74ca187cec0cd1daa5482-20230317102018342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报价清单

1256b14f2cd74ca187cec0cd1daa5482-202303171020183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256b14f2cd74ca187cec0cd1daa5482-2023031710201834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56b14f2cd74ca187cec0cd1daa5482-2023031710201834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256b14f2cd74ca187cec0cd1daa5482-20230317102018342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1256b14f2cd74ca187cec0cd1daa5482-20230327102018342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已在《供应商资格声明书》中声明的，可不重复提供。

1256b14f2cd74ca187cec0cd1daa5482-20230317102018342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56b14f2cd74ca187cec0cd1daa5482-20230317102918342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56b14f2cd74ca187cec0cd1daa5482-20230317112018342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56b14f2cd74ca187cec0cd1daa5482-20230317102018342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56b14f2cd74ca187cec0cd1daa5482-20230317122018342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56b14f2cd74ca187cec0cd1daa5482-2023031716018342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11011423210200005445-XM001

项目名称：文旅领域新技术应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文旅领域新技术应用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第一包

标包名称：文旅领域新技术应用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1296267.5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是 最高限价(元)：1296267.5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无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
----	------	------------	----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20
4	技术评审	否	70
5	报价评审	是	1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7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内容符合采购需求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价，有且仅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均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0年3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1项得3分，最高得12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主要页、盖章签字页等重要信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2	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p>(1) 供应商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管理专业资质证书（PMP）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2）供应商项目团队中具有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3）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4）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能力与经验，重点考察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其他人员是否具备相关文化旅游类项目的能力和精力，对本项目所涉及的领域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和相关经验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8
---	----------	--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重难点分析	<p>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及重难点理解程度。对项目重难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10分；对项目重难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7分；对项目重难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则得4分；对项目重难点未针对项目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项目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2分；对项目重难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则得0分。</p>	10

2	数字内容制作方案	<p>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数字内容需求理解程度及方案匹配度。评分标准： 方案对数字内容及制作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18分； 方案对数字内容及制作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13分； 方案对数字内容及制作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则得8分； 方案数字内容未针对项目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项目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4分； 方案数字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则得0分。</p>	18
3	应用系统设计方案	<p>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应用系统需求理解程度及方案匹配度。根据项目用户需求进行制作设计，提供详实的制作方案： 评分标准： 方案完善，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2分。 方案较完善，可实施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9分。 方案一般，可实施性较弱，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6分。 方案不完善，可实施性弱，难以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p>	12
4	项目实施方案	<p>项目实施方案完善，可实施性强，计划安排合理，得10分。 项目实施方案较完善，可实施性较强，计划安排较合理，得7分。 项目实施方案一般，可实施性较弱，计划安排较合理，得4分。 项目实施方案不完善，可实施性弱，计划安排不合理，得2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0分。</p>	10

5	技术支持及持续运维服务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8分；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方案内容则得6分；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4分；方案内容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2分；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0分。</p>	8
6	培训方案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6分；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4分；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2分；方案内容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1分；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0分。</p>	6
7	拟投入设备	<p>对拟投入设备进行了详细的阐述，硬件设备性能优异，数量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6分；对拟投入设备虽进行阐述，但性能、数量不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则得4分；对拟投入设备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2分；对拟投入设备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0分。</p>	6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4	备注	

1256b14f2cd74ca187cec0cd1daa5482-20230317102018342